

安全规定：

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：第二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擅自增挂暖气片；
- (二)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；
- (三)擅自排水放热；
- (四)擅自改变热用途；
- (五)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、管理。